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 管理學院博士班

研究生獎勵助學金發放要點

108 年 0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博士班會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博士班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管理學院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博士班)為拓展國際視野，提升學術能力，補助其赴國外出席國際性會議發表論文，特制訂此辦法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本博士班所編列經費，依據每學期學務處研究生助學金提撥至少 30%作為獎勵助學金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及條件：本博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學生）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於規定期限前向法院辦申請。
 - (一)補助赴國外出席國際性會議發表論文
 - 1.補助金額：由班務會議審議獎勵金。
 - 2.申請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管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勵要點。
 - (二)補助發表優良期刊論文，發表之期刊論文，必須是進入本校博士班後，以本校博士班名義發表，且與本校管理學院或財金學院老師為共同著作，除了老師之外，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，且一篇只能一位學生使用。
 - 1.SSCI、SCI，但屬於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以博士生論文被接受之文件當年度排名在 60%以內。
 - 2.發表 SSCI、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。
 - 3.補助金額：由班務會議審議獎勵金。
 - (三)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，掠奪性期刊：MDPI、Hindawi 與 Frontiers 三個出版社所刊出之論文不得獎勵。
- 四、 本博士班每學期助學金分配如下：
 - (一)補助赴國外出席國際性會議：由博士班會議審議獎勵金額。
 - (二)補助發表優良期刊論文：由博士班會議審議獎勵金額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博士班會議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處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